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汕头华兴冶金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证券”或“主办券商”）作为汕头华兴冶金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兴股份”、“公司”）的主办券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等有关规定，对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进行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2018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

2018 年 4 月 23 日，经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实际发行股票 1,523,000 股，发行价格 4.53 元，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 6,899,190.00 元。本次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该募集资金已于 2018 年 4 月 27 日全部到账，缴存银行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账号：612609246），并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编号为天健验字[2018]7-17 号的《验资报告》予以审验。

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30 日收到《关于汕头华兴冶金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8]1952 号）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制度建立情况

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30 日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2016 年 8 月 30 日，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网站披露《募集资金管理制度》；2016 年 9 月 14 日相关议案经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

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

（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存储情况

1、截止至 2018 年 4 月 27 日，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股票发行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余额
2018 年第 1 次股票发行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	612609246	6,899,190.00
合计			6,899,190.00

2、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专户管理说明

公司 2018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已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主办券商及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严格按已有的资金管理制度和审批权限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管理，确保募集资金严格按照《股票发行方案》规定的用途使用。

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2018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

1、公司根据股票发行方案发行股份的用途为扣除发行费用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2、截止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为 0 元。公司 2018 年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一、募集资金总额	6,899,190.00
加：利息净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等）	2,706.69
减：发行费用	272,000.00
小计	6,629,896.69
二、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累计已使用募	6,629,896.69

集资金总额		
其中：	2018 年实际使用金额	累计实际使用金额
1、货款购电解铜 30 吨（紫金贸易）	1,622,550.00	1,622,550.00
2、货款购电解铜 30 吨（紫金贸易）	1,613,250.00	3,235,800.00
3、货款购电解铜 30 吨（紫金贸易）	1,597,800.00	4,833,600.00
4、货款购电解铜 30 吨（江西铜业）	1,597,800.00	6,431,400.00
5、铜尾款（江西铜业）	195,790.00	6,627,190.00
6、验资销户余额转入一般户	2,706.69	6,629,896.69

四、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说明

2018 年度，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严格按照内部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管理募集资金账户，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按计划实施。公司募集资金使用与管理合法、有效，且严格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挪用募集资金等违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主办券商的核查工作

主办券商通过获取查阅相关资料、走访沟通等形式对华兴股份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现场核查，主要包括：

- 1、查阅公司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的公告文件；
- 2、查阅并核对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 3、获取银行对账单、募集资金台账、抽取募集资金支出凭证。

七、主办券商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公司不存在取得股份登记函之前使用募集资金或随意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挪用募集资金等违规使用情形，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页无正文，为《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汕头华兴冶金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盖章页）

